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49-1097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重要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
| 簡章公告 | 111年1月26日 |
| 申請日期 | 111年3月1日起至3月14日 |
| 錄取公告 | 111年5月20日 |

相關資訊

有關學生註冊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1

網址：<https://goo.gl/E6v6gV>

目 錄

| | | |
|--------------------------|-------|-------|
| ■ 共同規定事項 | | 3-4 |
| ■ 系所規定事項 | | |
| 文學院 | | 5 |
| 理學院 | | 6-10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 11-12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 13 |
| ■ 附件 | | |
|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 | 14-15 |
| 附件 2 數學系申請表 | | 16 |
| 附件 3 化學系申請表 | | 17 |
| 附件 4 生命科學系申請表 | | 18 |
| 附件 5 光電工程研究所申請表 | | 19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

- 一、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參照附件1,第14-15頁)訂之。
- 二、 申請資格(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 學士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士班申請者,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二) 修業期間達到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認定之成績優異基準,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三、 研究領域相近者,亦可跨系所申請修讀。
- 四、 申請期間:111年3月1日至3月14日。
- 五、 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 學院 | 單位 | 名額 |
|-----------|--------------|-----------|
| 文學院 | 翻譯研究所 | 1 |
| 理學院 | 數學系 | 1 |
| | 物理學系 | 2 |
| | 化學系 | 1 |
| | 生命科學系 | 1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機電工程學系 | 1 |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1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2 |
| 總計 | 9系(所) | 11 |

- 六、 審核通過名冊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請系所承辦人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送回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俾憑辦理錄取公告事宜。
- 七、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 八、 錄取公告: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公布。
- 九、 註冊:

(一) 錄取生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自111年8月1日起學籍轉為博士班新生，請於111年6月至教務處網頁查閱註冊須知。

(二) 111學年度第1學期之收費標準一律以當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表」為基準；修業前2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自第3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教務處【[學雜費專區](#)】。

十、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升讀範圍，以招生當學年度（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將透過陸生聯招會通報系統，將學制班次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移民署。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系 所 別 | 翻譯研究所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 2. 碩士班每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 (等第 A) 以上，並具研究潛力者。 3. 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 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1 份。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個人資歷 1 份 (學術論文發表、口譯工作紀錄、翻譯作品、翻譯產業機構實習報告、競賽獲獎等資歷)。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giti.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p> |
| 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 (一) 3. 口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 (三) 4. 口試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 (六) |
| 聯絡資訊 | (02) 7749-3986 李秋慧 助教 / 電子信箱：t85002@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iti.ntnu.edu.tw/ |

| | |
|-------|---|
| 系 所 別 | 數學系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
| 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2，第 16 頁）。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 1 份。 4.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
| 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資格審查並辦理甄試事宜，擇優錄取，且得不足額錄取。 2. 相關規定與辦法請參閱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3.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為口試：以高微、線代、專業科目為主。 4.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 |
| 聯絡資訊 | <p>(02) 7749-6580 謝叔宴 專任助理</p> <p>電子信箱：karinhs0311@ntnu.edu.tw</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ath.ntnu.edu.tw/ |

系所規定事項

| | | |
|----------------------|---|--------|
| 系 所 別 | 物理學系 | |
| 申請名額 | 2 名 | |
| 申請資格 | <p>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p> <p>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p> <p>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秀，並具有研究潛力。</p> <p>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定之。</p> | |
| 甄選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 | 甄 選 項 目 | 佔總成績比例 |
| | 資料審查 | 100%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 | |
| 審查資料 | <p>1. 紙本申請表 1 份。(詳見本系網頁-網路資源-文件下載-PGS05 表單)</p> <p>2. 大學 (含) 以上全部成績單 1 份。</p> <p>3. 研究計畫 1 份。</p> <p>4.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2 人之推薦函。</p> <p>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6. 相關系所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p> <p>第 2~6 項審查資料 (限 pdf 檔) 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http://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p> <p>※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p> | |
| 規定事項 | <p>1. 甄選項目滿分為 100 分。</p> <p>2. 申請者須依照本系規定手續辦理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授權成立之甄試小組 (系招生事務委員會) 依據各申請人之資料審查綜合評分。由系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並由系主任具文彙轉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p>3.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p> | |
| 聯絡資訊 | <p>(02) 7749-6008 李明芳 助教</p> <p>電子信箱：mflee@home.phy.ntnu.edu.tw</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2.phy.ntnu.edu.tw/</p> | |

| | |
|-------|---|
| 系 所 別 | 化學系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1.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該屆 20%以內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 審查資料 | 1. 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3，第 17 頁)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 1 份。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5. 學士班該屆成績前 20%之名次證明書。(碩士班不需名次證明書)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
| 規定事項 | 1. 甄選方式：面談。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甄試事宜，擇優錄取。 3. 甄試時間：本系網頁「公告事項」公布。 |
| 聯絡資訊 | (02) 7749-6109 林彥慧 助教 /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hem.ntnu.edu.tw/ |

| | |
|-------|---|
| 系 所 別 | 生命科學系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p>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2.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 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1 份(參照附件 4，第 18 頁) 2. 學士班學生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碩士班學生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4.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5. 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 1 份。 6. 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同意書。 |
| 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的「成績優異」與「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優異：學士班、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GPA）在 3.38（80 分）以上。 (2) 研究潛力：能提出博士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且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推薦本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小組（不含指導教授及推薦教授）負責辦理甄試事宜。 |
| 聯絡資訊 | (02) 7749-6291 翁怡如 小姐 /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iol.ntnu.edu.tw/ |

| | |
|------|---|
| 系所別 | 資訊工程學系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得申請逕讀本系博士班。 |
| 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1 份。 3. 研究計畫書一式 1 份。 4. 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p>◆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csie.ntnu.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12/application.pdf</p> |
| 規定事項 |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 聯絡資訊 | (02) 7749-6655 陳姿婷 行政幹事 / 電子信箱：admission@csie.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sie.ntnu.edu.tw/ |

| | |
|-------|---|
| 系 所 別 | 機電工程學系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一學期，且各學期修業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
| 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教師推薦函 2 封以上 (含指導教授) 。 4.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p>◆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www.me.ntnu.edu.tw/</p> |
| 規定事項 |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初審，系務會議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 聯絡資訊 | (02) 7749-3502 林淑雯 技術幹事 / 電子信箱：tvcmail@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e.ntnu.edu.tw/ |

| 系 所 別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
| 申請名額 | 1 名 |
| 申請資格 | 本校在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 (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 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以內或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 (GPA 3.38) 以上者。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或論著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 |
| 審查資料 | 1. 申請表 1 份 (參照附件 5，第 19 頁)。 2.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4.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5.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6. 自傳一式 1 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申請表件下載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
| 規定事項 |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複試確實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 e-mail 通知。 |
| 聯絡資訊 | (02) 7749-6730 周瑞蓉 助教 / 電子信箱帳號：ieo@ntnu.edu.tw |
| 系所網址 | http://www.ieo.ntnu.edu.tw/ |

| 系所別 |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
| 申請名額 | 2 名 |
| 申請資格 | <p>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
| 審查資料 | <p>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日期前，繳交以下資料至本系甄試小組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p>◆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pe.ntnu.edu.tw/index.php/download/ (路徑：學生專區->表單下載->碩士班表單)</p> |
| 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總成績為初試加複試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2. 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3.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4. 其他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逕依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之細則辦理。 |
| 聯絡資訊 | (02) 7749-3197 林巧怡 行政秘書 /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 | |
|-----------------|--|
| 91 年 12 月 11 日 |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4 條 |
| 96 年 06 月 13 日 |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
| 99 年 10 月 08 日 |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 |
| 106 年 04 月 26 日 |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
| 106 年 11 月 08 日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各乙份，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及相關資料送交審查。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 三、原就讀及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接受申請後，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第四條 申請名額：

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通過人數若超出上限，由教務處協調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擇優錄取。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附件 1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教育組 | 聯絡電話 | |
| <p>檢附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計畫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推薦函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 | | |
| <p>審查意見：</p> | | | |
| <p>審 查 結 果</p>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試：預定複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初試 | | | |

系主任：

(簽章)

承辦人：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 | | |
|--------------------------|--|------|--|
| 系 級 | | 學 號 |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該屆成績前 20% 之名次證明書。 (碩士班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 | | |
| 指導教授(碩) 或 導師(學) 簽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申請學生目前學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 |
| 應繳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碩士班：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 推薦函 2 封。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學習心得報告或論著等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系之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須同時繳交 <u>原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同意書</u>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

逕讀博士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學生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文件查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歷年成績單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計畫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 <u>2</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u>1</u>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系所申請者，原就讀 _____ 系所之同意書 | | | |
| 符合資格種類 | | | |
| 成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排名原就讀班級前二分之一 _____ 學期成績，名次：_____ (名次/全班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GPA3.38)以上 _____ 學年總平均成績，分數：_____ 分 | | | |
| 指導教授 簽章 | | 申請確認 (所辦核章) | |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本校在校學生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2. 申請請附成績單學期學業成績或學年學業成績一份。
3. 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始得申請。
4.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依公告期限止。